

# 台灣首府大學哺乳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鼓勵本校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、18:30~21:30，使用者請於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登記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需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於到期時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六、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標示「使用中」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關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以維護清潔，並將標示牌回復，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七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衛保組（電話 06-5718888 分機 541~542），有關婦幼衛生之衛教諮詢請洽健康中心（電話 06-5718888 分機 542）。